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9048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9日接到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方润刚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方润刚	否	500,000	2019年11月1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方润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0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约10.90%。其中，本次方润刚先生办理补充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的股份总数为500,000股，占方润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约1.4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约0.16%。至此，方润刚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约34.104%，占公司总股本的约3.71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09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技术”）告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和柚技术	否	5,375,000	6.30%	0.96%	2018-07-10	2019-11-18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和柚技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柚技术	85,364,412	15.25%	79,989,412	93.70%	14.29%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9-056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医疗器械产品完成延续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贝瑞”）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杭州贝瑞NextSeq CN500基因测序仪获得延续注册，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原注册证编号
基因测序仪	NextSeq CN500	国械注准20153220460	2019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	III类	该产品用于人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以检测基因序列，这些基因序列变化可能导致存在疾病或易感性。该仪器在临床上可用于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仪器配套的随机软件配合检测，且不用于人类全基因组的测序或从头测序。	国械注准20153400460

NextSeq CN500基因测序仪获得延续注册是继NextSeq CN500基因测序仪完成适用范围变更，成为可以应用于包括肿瘤学基因检测的通用型临床NGS测序平台后，公司在基因检测领域持续竞争力的延续。本次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获得使公司可以继续生产及销售上述产品，保证了公司基因检测相关产品线收入的持续性，对公司未来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上述产品的实际生产及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76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征集竞买人和公开拍卖方式出售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开征集竞买人和公开拍卖（以下简称“公开出售”）标的股权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竞买人和公开拍卖方式出售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竞买人和公开拍卖方式出售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临2019-075号）。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委托乌海市国益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益拍卖”）担任本次公开出售的代理机构，其已于2019年11月12日就君正化工拟公开出售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3568%的股份（即135,000,044股）的相关事宜在《乌海日报》刊登了公告。

二、公开出售标的股权的结果

2019年11月19日，公司接本次代理机构国益拍卖通知，截至本次公开出售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国益拍卖未征集到意向竞买人，本次公开出售项目终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9-09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及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和2018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4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2月22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完成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其中兑付本金8亿元、兑付利息19,528,767.12元。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8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停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联化”），为保证冬季民用高峰供气量，天然气制甲醇装置于2019年11月19日开始停车。停车期间每月影响甲醇产量约5万吨，预计停车时间4个月左右，具体复产时间将根据天然气供应情况确定。

公司持有博源联化80%股权，博源联化甲醇装置设计产能100万吨/年，停车期间预计每月发生费用约1,260万元，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博源联化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89,991.46	87,275.84
负债总额	61,792.23	65,672.18
净资产	28,199.23	21,603.66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43,854.63	69,741.43
利润总额	20,400.16	-6,627.06
净利润	20,400.16	-6,627.06

停车期间，公司将对甲醇装置进行系统的检查、维修、维护，积极做好甲醇装置复产的各项准备工作。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根据博源联化甲醇装置复产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19-L112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对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起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30日，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扣押公司全部的会计凭证、账套、财务软件数据等企业资料而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起诉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侵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L105）。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德棉集团交接公司会计凭证、账套、财务软件数据等资料，公司决定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德棉集团的起诉。

鉴于公司正在交接的上述资料是否足以支持公司正常出具2019年年报尚需进一步核实，公司将根据最新交接、核实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9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梁俊丰先生函告，获悉梁俊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梁俊丰	是	4,900,000	7.45%	0.53%	2017-03-29	2019-11-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4,900,000	7.45%	0.53%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梁俊丰	65,729,200	7.06%	47,099,200	71.66%	5.06%	0	0%	0	0%
梁健锋	171,723,040	18.43%	170,863,035	99.50%	18.34%	0	0%	0	0%
梁宏	1,000,000	0.11%	0	0%	0%	0	0%	0	0%
梁伟	1,000,000	0.11%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452,240	25.70%	217,962,235	91.03%	23.40%	0	0%	0	0%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8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宇顺电子”）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公司以人民币4,435.64万元将持有的长沙显示100%股权转让给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辉开”）。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实施完毕，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与经纬辉开签署的《关于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

2019年10月16日，公司已就标的资产的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的长沙显示100%股权已过户给经纬辉开，公司不再持有长沙显示股权。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大资产出售保证金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长沙显示已经成为经纬辉开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工作已办理完毕。

（二）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与经纬辉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435.64万元。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收到经纬辉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443.564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经纬辉开支付的剩余9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992.07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款已收讫。

二、过渡期损益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9〕第2215号”《专项审计报告》，长沙显示在评估基准日次日2019年5月1日至交割日2019年10月16日期间过渡期损益为人民币-460.99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5日将上述过渡期损益支付给经纬辉开。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长沙显示 100%股权已经办理完毕工商过户手续，交易对方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向宇顺电子支付了交易价款；重组实施过程中，6,000万元资金占用款的偿还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和方式存在一定差异。若长沙显示开具的3,000万元转账支票能够得到如期兑付，则相关款项延迟支付时间相对较短，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上述差异之外，未出现其他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方案中未涉及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事项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宇顺电子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长沙显示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认定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专项披露。除上述情况外，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在各相关方严格履行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及已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在现阶段已得到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影响相关协议及承诺正常履行的实质性障碍；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顺电子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交易方案中未涉及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事项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承诺，且宇顺电子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事项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9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宇顺电子”）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公司以人民币4,435.64万元将持有的长沙显示100%股权转让给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辉开”）。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且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3、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5、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6、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收到了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62号），因公司业绩预测编制程序和方法存在缺陷、子公司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核算管理有待完善、公司及林萌未及时履行业绩补偿相关承诺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公司对深圳证监局的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制定了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 本公司董事林萌于2016年11月21日收到了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林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63号），因林萌未及时履行业绩补偿相关承诺并延长承诺履行期限，不符合相关法规关于承诺监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林萌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林萌尽快履行和落实相关业绩承诺。林萌已经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已履行完毕业绩承诺。 除上述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7、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8、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本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真实持有长沙显示100%的股权，本公司对长沙显示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 2、本公司所持有的长沙显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持有的长沙显示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3、本公司所持长沙显示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为长沙显示提供任何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为长沙显示承担债务的事件；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的资料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林萌）	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6、本人在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 8、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林萌	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本人于2016年11月21日收到了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林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63号），因未及时履行业绩补偿相关承诺并延长承诺履行期限，不符合相关法规关于承诺监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本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本人尽快履行和落实相关业绩承诺。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已履行完毕业绩承诺。 除此之外，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6、本人在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 8、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对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2、本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自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即2019年6月28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本企业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且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人员独立 a)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 b)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c)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 a)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b)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c)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d) 确保重组完成后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a)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b)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c)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d)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e)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f)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a)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b)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c)保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a)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b)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本企业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 a)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b)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包括本企业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企业（包括本企业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对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鉴于上市公司拟出售长沙显示的股权，为充分保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鉴于上市公司拟出售长沙显示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企业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鉴于上市公司拟出售长沙显示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就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特此说明： 本企业自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即2019年6月28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关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3、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1、人员独立 a)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其关联方； b)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c)保证本人及其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 a)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b)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c)本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d) 确保重组完成后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其关联方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a)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b)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c)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d)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e)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f)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a)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b)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c)保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及其关联方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a)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b)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1、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且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本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 a)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b)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包括本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人（包括本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对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鉴于上市公司拟出售长沙显示的股权，为充分保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鉴于上市公司拟出售长沙显示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特此说明： 本人自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即2019年6月28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关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2、本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经纬辉开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且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参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经纬辉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6、本人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情况； 7、本人的关联方与宇顺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8、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 9、本人保证在经纬辉开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关于参与重大资产出售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经纬辉开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本公司最近五年有三项被监管部门及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2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经纬电材董事违规减持本公司股票情况的通报》（津证监上市字〔2014〕9号）及两份《监管关注函》（津证监上市字〔2014〕10号、〔2014〕11号）。2014年2月21日，本公司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创业板监管函〔2014〕第5号《关于对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则强的监管函》。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董事林则强在本公司披露《2013年年度业绩预告》窗口期间，违规转让所持本公司股票12万股，构成敏感期股票买卖行为。 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7.13条的规定。天津监管局及深交所要求本公司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管理，杜绝违规事项发生。对此，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天津监管局及深交所提出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了该违规事项，进行统一培训学习并制定整改方案。2014年2月26日，本公司向相关部门提交了整改专项报告。 （2）2015年7月9日，本公司收到天津监管局下发的三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字〔2015〕7号、〔2015〕8号、〔2015〕9号）及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创业板监管函〔2015〕第37号《关于对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的监管函》。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于2015年6月30日在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达到5%时，没有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没有停止卖出本公司股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对此，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天津监管局及深交所提出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在接到监管文件后，及时进行了公告，使投资者能够尽快的了解事情的最新进展。针对此违规事项，本公司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统一培训学习并制定整改方案。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向相关部门提交了整改专项报告。 （3）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75号。本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晚间披露《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其中关于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启用日期误写为7月2日，且在业务专区错误填报变更后的本公司全称，随后于6月29日午间披露更正公告，将启用日起更正为6月29日。此外，本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文件还存在错误披露股权登记日等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2.1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本公司出具监管函，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并于2018年7月30日前提交整改专项报告。对此，本公司高度重视并于2018年7月30日向深交所提交专项整改报告。同时，本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避免上述情况再次发生。 除此之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6、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7、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宇顺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向宇顺电子推荐任何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8、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纬辉开	1、本公司用于认购标的资产的资金（以下简称“收购资金”）均来自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其他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宇顺电子、宇顺电子控股股东或宇顺电子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宇顺电子、宇顺电子控股股东或宇顺电子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收购资金融资（如有）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本次收购资金导致的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支付收购资金及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安排； 2、本公司的收购资金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200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3、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筹集收购资金，本公司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及时到位。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经纬辉开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经纬辉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2、本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各方均正常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